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4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6月5日
●可转债兑付发放日:2025年6月5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5年6月5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3.债券代码:113584
4.证券简称:拟转换为A股上市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00万元
6.发行数量:645万张
7.利率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年一年所享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付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申请持有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A股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的收入应缴纳所得税。

11.转股价格
“家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37.97元/股。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7.97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5.90元/股(四舍五入);因2020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转股价格由35.9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因2020年回购股份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8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2024年7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一轮下跌“家悦转债”转股价格为12.80元/股;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12.69元/股。

12.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12月12日至2026年6月4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自起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13.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

14.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6.受托、托管、委托债券事务:受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可转债票面年付息,计息期限为:2024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4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6月5日
3.可转债兑付发放日:2025年6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家悦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总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总息。如公司未能如期足额兑付总息,兑付资金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总息服务,后续兑付、总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项请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本年度总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后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可转债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或其代理机构,投资者可自行持款向该机构兑付。

六、关于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发放利息为1.4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境内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中国境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可转债收入(含可转债企业所得和增值额)。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境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息免缴企业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上述免缴企业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峡路55号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9号富都中心C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55388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0858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1.8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时间: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6月16日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债券停摆期间:适用
因回售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摆情况如下:

1.113584 家悦转债 2025/6/5 2025/6/11 2025/6/12
2.603708 家悦转债 2025/6/5 2025/6/11 2025/6/12

●家悦转债持有A可转债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8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家悦转债。截至目前,家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蒙受损失,敬请关注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公司债券部分转股项目建设内容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家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家悦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家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说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包括触发回售回售的条件、回售的程序、回售的价格等。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其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以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自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A \times B \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应计利息。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家悦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计算金额为365天(2024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5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 \times 1.8% \times 365/365=1.80元,即回售价格为101.8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家悦转债持有人对于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
本次回售的申报代码为“113584”,转债简称称为“家悦转债”。
行回售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
(四)回售申报价格:101.80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照约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家悦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6月16日。

三、回售期间的影响
家悦转债持有人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本次回售的影响。
(一)回售期间的影响
家悦转债持有人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自回售申报之日起,即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家悦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委托指令回售申报,系统将优先处理回售指令。

回售申报期间,如回售申报可转债公司债券面值总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申报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内完成可转债回售。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美泰斯 公告编号:2025-02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恒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汇恒”)通知,获悉海南汇恒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汇恒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本公司“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四、其他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海南汇恒提前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也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法人提前解除质押申请书》;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终止解除交易委托单》;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2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中心路3033号水贝黄金A座八层多功能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宗文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下午15:00。
7.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6人,代表股份748,409,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477%。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1,095,266,26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0,452,372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84,814,293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4,193,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74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1人,代表股份44,215,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4%。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6人,代表股份52,054,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5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7,839,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1人,代表股份44,215,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8,306,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8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22,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51,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1%;反对8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6%;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8,306,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8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22,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51,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1%;反对8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6%;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8,306,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8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22,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51,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1%;反对8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6%;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8,306,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8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22,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51,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1%;反对8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6%;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8,306,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8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22,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51,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1%;反对8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6%;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8,306,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8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22,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51,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1%;反对8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6%;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8,303,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反对87,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48,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5%;反对87,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4%;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0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宗文先生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236,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4%;反对92,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4%;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39,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0%;反对92,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4%;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8.0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飞先生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23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4%;反对92,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9%;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39,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0%;反对92,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4%;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8.0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珍珍女士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5,364,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92,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5%;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991,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7%;反对92,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8.0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进先生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5,367,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92,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5%;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992,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0%;反对92,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9%;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8.0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珍珍女士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235,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2%;反对92,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1%;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991,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7%;反对92,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8.0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郭伟先生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5,369,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92,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5%;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38,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2%;反对92,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4%;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8.0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陈寿南先生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7,796,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127,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39,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0%;反对92,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
本次会议共审议7项议案,其中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8项议案时,无股东已书面表决。上述议案的决议,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敏、程兴
(三)结论性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52,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5%;反对8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6%;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8,306,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84,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4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7%;反对84,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8,308,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8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52,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5%;反对8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6%;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8,311,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81,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72,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2%;反对81,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7%;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8,30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反对8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52,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4%;反对8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6%;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8,303,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反对87,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48,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5%;反对87,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4%;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0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宗文先生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236,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4%;反对92,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4%;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39,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0%;反对92,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4%;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8.0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飞先生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23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4%;反对92,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9%;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39,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0%;反对92,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4%;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8.0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珍珍女士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5,364,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92,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5%;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991,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7%;反对92,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8.0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进先生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5,367,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92,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5%;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992,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0%;反对92,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9%;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8.0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珍珍女士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